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226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林純瀅

07 被 告 陳宥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,7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7,900
15 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16 利息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江俊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蔡 儀 樺